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2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10,812,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刘静、吕伟兰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8-10 楼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8-10 楼	
传真	0571-86850639	0571-86850639	
电话	0571-86850678	0571-86850618	
电子信箱	panj@zmd.com.cn	liuj@zmd.com.cn lvwl@zm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综合服务等活动。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集成服务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通过发挥自身差异化优势，为客户提供集咨询、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产成品销售、剪切加工、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全方面、多层次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并不断提升每一项服务的性价比，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在全国构建了完善的服务网络，共设立了三十余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布在中西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经济发达或高速增长地区；同时在香港、新加坡拥有3家境外平台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的全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在互联网+时代，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拥抱互联网，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自建“中拓钢铁网”（www.zt906.com），致力于打造领先的大宗商品服务集成电子交易平台。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模式为：自营分销、配供配送、代理采购、期现结合、电子商务、定制加工、代理及自营进出口等。

作为公司核心主业的配套支撑，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培育成为行业细分市场有竞争力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产业投资上，积极开展产业链相关及协同互补领域的投资，在投资方向上遵循“战略性、协同性、匹配性”的基本原则，通过并购、合作经营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拓展，提升竞争力。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基础，全力打造第三方物流运营平台，为公司主业提供战略性物流支撑，同时开展社会化运行，对外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完善“地网”的布局。结合“中拓钢铁网”电商交易平台的打造，实现“天网”、“地网”的融合。经营模式主要有：物流储运、剪切加工、无车承运人等。

汽车销售及售后综合服务：公司现拥有14家标准4S店，形成了一汽大众、北汽现代、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日产四大品牌系列，销售网络从长沙发展到湖南全省各地。经营模式主要为标准的4S店综合服务。

出租车业务：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岳阳、邵阳、益阳、衡阳、永州、吉首、

郴州等8个地市设有出租车公司，现拥有出租车近1400台，具有良好的行业服务形象和口碑。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定位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集成商”，系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可以重塑中国制造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为中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动力引擎。目前我国制造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但仍然大而不强，需要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相应的为生产性服务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家一直大力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2015年，《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2016年，浙江省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改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于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状，加快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强调供应链的重要战略意义，提出到2020年要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要发展“现代供应链”。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发展将驶入“快车道”。

汽车行业，根据2018年1月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在供给侧改革的带动下，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加速与汽车产业融合，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我国汽车产业将逐渐步入强者恒强的集约化发展阶段；从品牌角度来看，日韩系品牌在国内市场空间受到挤压，份额下降明显。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拥有深厚的生产性服务业运营经验及专业背景，已构建完善的大宗商品集成服务管理体系，管理机制成熟，资金统筹能力强，专业队伍稳定。公司已基本完成全国业务布局，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8,407,085,357.35	32,975,049,915.75	46.80%	21,023,578,5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51,414.42	125,348,796.13	38.22%	86,149,9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56,939.67	168,582,570.46	-16.33%	-30,807,8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42,520.73	287,290,040.86	-375.03%	-89,265,79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7.63%	2.13%	6.7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758,393,750.53	7,283,394,184.78	47.71%	6,014,468,1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619,100.49	1,694,529,490.99	53.29%	1,592,645,766.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45,440,555.02	12,435,643,422.69	11,515,674,267.94	15,310,327,1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61,599.06	40,650,732.77	38,302,826.48	49,136,2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3,310.99	32,658,620.96	46,391,849.68	27,153,1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01,560.83	139,018,402.61	-970,708,430.89	778,949,068.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98,247,001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68,743,710	68,743,71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21,677,832	0	质押	8,425,00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6,363,750	0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358,143	7,358,143	质押	5,425,970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923,074	4,923,074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冲补天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8%	1,963,405	0			
吉玥	境内自然人	0.33%	1,695,655	0			
李爱武	境内自然人	0.29%	1,490,724	0			
杭州克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2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交通集团、天弘基金、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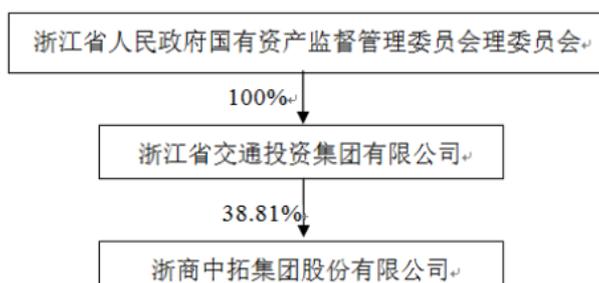
(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一二三”发展战略（盯紧一个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集成商；服务二类客户：服务“基本建设”和“中国制造”两类客户；提升三大能力：提升集成服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加快转型升级，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运营质量水平，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4.07亿元，同比增长4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亿元，同比增长38.22%。全年销售各类金属材

料925万吨，同比增加7.63%；矿石628万吨，同比增加5.39%；煤炭228万吨，同比增加245.91%，汽车28,068辆，同比减少10.8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各项业务取得有效进展。

（一）转型升级，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深入拓展供应链服务集成主业，不断的对自身发展进行迭代思考，在战略和执行层面不断尝试和超越现有的商务模式和业务范围，拓展新的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业绩突出。公司不断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通过资源整合、产融结合、期现结合、物流服务等多样化手段，为“基本建设”和“中国制造”两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增强与上游客户如宝武、萍钢等大中型企业合作的紧密度，合作模式愈加丰富，在为其销售产品、供应原料的同时，还为其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购售电等集成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度；加强与下游客户，特别是地方国企和上市公司战略合作，强化订单管理，不断做精做深配供配送业务，全年完成终端配送量460万吨，旗下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拓、贵州中拓、湖北中拓、广西中拓等都已成为区域内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工程配送服务集成商；积极拓展工业材业务，立足现货市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沿海区域市场形成了以配供代理为主、开平剪切为辅的商务模式；引进专业团队，成立原料国际部，开展焦煤、焦炭等原料代理进口业务；通过益光国际、锋睿国际平台，开展金属原材料进出口业务，逐步打造专业的国际贸易平台。

（2）新业态拓展取得突破。中拓电力坚持以“上控资源、中强服务、下建网络”为工作方针，通过整合上游电厂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上下游资源网络，全年签约合同电量约8.5亿千瓦时；报告期内，“中拓电力售电云交易平台”顺利获得售电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3）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稳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融资租赁战略规划，明确融资租赁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大力拓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商业保理等业务，全年实际投放10.9亿元，同比增长262%。2017年顺利获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准入资格。

（4）物流运营网络持续完善。公司全年签约仓储供应商128家，内外贸货代52家，对授信工作采取动态管理，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同时，中拓物流积极

推动全国自营仓储网络建设，已在浙江、湖北、湖南、山西、河北、广西等地设立15家标准化仓库并投入运营，对货权及实物实施有效管控，为公司服务集成商的打造提供了有力支撑；运输方面，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并成功进入国家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名单，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1）工贸一体化取得实质进展。公司为推进工业线材拉丝加工项目，实行以工促贸、工贸一体的新尝试，在海盐成立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100亩土地使用权证，完成政府环保审批和用能交易，并获得省重点项目提名。截止报告披露时，该项目已正式动工。

（2）高度重视商务模式研究。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商务模式研究中心，有效梳理现有商务模式，明确发展定位，完善发展举措，系统分析各业务单元经营模式，促进业务单位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深入了解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为业务发展提供指导。全年完成工业材、管型材、废钢、MRO经营模式、售电业务模式等10余项业务的商务模式专题研究。

（3）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省国资委和控股股东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浙江国资委批复同意，成为浙江省第一家获批股权激励的国有上市公司。

（4）2017年，公司成功发行7.5亿元永续中票，增加了公司流动性资金，优化了财务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主业经营。

（三）提质增效取得新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高星物流资产处置，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回笼资金约5亿元；完成湘域中央资产处置，盘活资金3650万元；稳步推进汽车综合业务改革，积极开展精品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出租车业务在网约车冲击市场及全行业大幅降费的情况下，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安全管理、内部降本节支等手段稳定经营，顺利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四）管理效能有新提升

（1）加强风险管控。2017年对280余家客户进行了授信，组织落实召开一级风控会104项，二级风控会185项；进一步加强资金额度管理、“三项资金”动态跟踪管理和逾期往来预警管理，公司全年未出现大的经营风险事项。成立安全监督管理部，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强化隐患排查和关键领域、关

键时段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先后组织135次安全检查，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2) 推进“两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管理信息化和商务电子化的“两化”建设力度，以转型升级发展为契机，围绕信息化战略规划，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序开展信息化工作，推动企业管理创新。目前SAP、CRM、OA、EC、仓储系统等已覆盖公司管理及业务全过程。

(3) 开展对标管理。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加强对内外部标杆企业的学习，积极开展立标、对标、创标、达标活动；公司内部以重庆中拓为标杆的学习活动取得明显效果。

(4) 强化价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定期研讨机制，实行价格管理会议常态化，加强区域市场和价格研判沟通交流，强化价格管理能力，提升价格风险的控制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用材	17,825,309,016.70	17,185,807,574.60	3.59%	51.45%	52.07%	-0.39%
工业用材	12,550,061,760.33	12,458,061,767.48	0.73%	105.35%	108.57%	-1.53%
炉料	5,265,724,409.30	5,133,361,338.38	2.51%	55.20%	52.85%	1.50%
煤炭焦炭	1,941,734,300.36	1,930,221,722.74	0.59%	368.86%	380.42%	-2.39%
有色金属	2,449,273,456.56	2,443,067,997.23	0.25%	-28.57%	-28.48%	-0.14%
化工产品	5,160,414,855.78	5,131,205,793.05	0.57%	5.16%	4.66%	0.48%
其他商品	210,940,731.44	193,640,750.94	8.20%	74.76%	62.33%	7.03%
汽车及相关服务	2,886,953,621.97	2,736,781,393.66	5.20%	3.84%	5.02%	-1.06%
其他业务	116,673,204.91	35,689,257.26	69.41%	134.74%	148.23%	-1.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3,676,001.7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676,001.77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 42 号准则”)，发布的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9,143,484.30 元、“营业外收入”减 19,317,334.4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73,850.12 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71,009.5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88,247.51 元，“营业外支出” 559,257.03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11月10日办妥衡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郴州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拓博长钢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与余姚市海王金属材料厂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B82FU0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投资设立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A8X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投资设立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AFC5J1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美元，益光国际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7年1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公司与中铁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由本公司主导运作，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由于公司控制了合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故自2017年1月24日合资公司受让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开处置持有的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的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自办妥财产交接手续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